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破字第16號

聲請人 威尼斯人（澳門）股份有限公司
(Venetian Macau Limited)

法定代理人 胡順謙 (Ferreira, António)

代理人 朱百強律師（左一兼送達代收人）
馮基源律師
張芷綺律師

相對人 殷文彬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
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7月28日與聲請人簽訂契約，向聲請人申請港幣800萬元信用貸款，嗣於108年8月13日另簽訂契約，將信用額度自港幣800萬元變更為港幣1200萬元，並經聲請人同意，後相對人簽發票據面額港幣1200萬元之本票及授權書予聲請人，聲請人依約交付港幣1200萬元予相對人，惟相對人未依約償還借款，經催促後相對人仍拒絕履行，聲請人前於108年8月21日向相對人提示本票請求付款，並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9297號裁定准許聲請人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於108年間將其所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信託予第三人林宜嫻，依信託法規定，致聲請人無法對該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相對人另於108年8月15日與訴外人劉金秀離婚，108年8月29日向劉金秀借款新臺幣1億1170

萬元，同時將系爭房屋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劉金秀，並約定相對人清償期屆至未依約償還借款時，系爭房屋即移轉為劉金秀所有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226號判決相對人須將系爭房屋移轉予劉金秀，而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後，即先將系爭房屋信託，並設定流抵約定，顯屬蓄意脫產，致聲請人無法藉由強制執行求償，再者聲請人聲請扣押相對人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馬台有限公司、紹漢有限公司之債權，其均向法院聲明異議，並表示相對人無任何債權可供執行，顯因相對人蓄意脫產，使其名下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或債權，導致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後，僅就執行費新臺幣1萬7922元受償，與港幣1200萬元及利息之債權，顯不成比例，可證相對人已無清償債務能力，為此，爰依破產法第1條、第57條之規定聲請宣告聲請人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破產宣告後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，除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外，尚難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依同法第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本於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聲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稱信託者，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，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，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；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；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。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、處分、滅失、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，仍屬信託財產，信託法第1條、第8條第1項、第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換言之，信託財產之原所有權

01 人即委託人，在信託關係消滅前，業因信託行為，而喪失對
02 信託財產之管理、處分等權限，且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死
03 亡、破產而消滅，因此，信託財產在信託關係消滅前已非屬
04 委託人之財產。

05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前開所述，業據提出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
06 司信貸申請及合同、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貸款額更改
07 協議書及信貸合同、本票、本票授權書、本院109年度司票
08 字第9297號裁定、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
09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個
10 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、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
11 26號判決、北院忠109司執辛字第63539號函、民事聲明異議
12 狀、第三人陳報扣押租金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及第三人陳
13 報扣押薪資及勞務報酬債權或聲明異議狀等為證（見本院卷
14 第19-49頁），可知相對人名下並無財產，再經本院依職權
15 調取相對人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
16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欠稅查詢情形
17 表（見本院卷第101-105頁）可知相對人並無欠稅情事，惟
18 其所持有宏陽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馬台有限公司、群益
19 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，均已
20 有信託註記，是其信託關係未消滅，即非屬相對人之財產，
21 自無從構成破產財團，則破產財團不能構成，無從依破產程
22 序清理債務。又聲請人復未陳明相對人有其他財產可供組成
23 破產財團，倘宣告破產，僅徒增加因進行破產程序所生之財
24 團費用而已，對於上開債權之清償，並無助益，是依上開說
25 明，難認本件有宣告破產之實益與必要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
26 破產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27 四、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28 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3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陳立俐